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調 002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已依規定設置促參告示牌，以公告周知本案基地為市場用地且為促參案件。</p> <p>二、內政部已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未來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時，主辦機關應先查明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開發方式，期使都市計畫書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與未來開發執行方式一致，減少爭議；另市場用地如有辦理獎勵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必要，各地方政府應於獎勵投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之契約書或相關文件中，訂有確保市場用地設置機能持續使用之配套控管機制，以維持市場之用途使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與沅泰公司於 110 年 7 月 6 日完成本案投資契約書第 1 次增補契約書之簽定，在第 5 條增訂乙方缺失之條款，明訂如乙方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乙方應自第 2 次屆期次日起，按日給付甲方 5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完成改善為止；同一缺失事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已達 500 萬元，或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俾完善本案履約管理，確保沅泰公司日後穩定提供公共服務並永續經營。</p> <p>二、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針對零售市場立體多目標作住宅使用部分，增訂准許條件 2「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增加公共使用之機能。</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12.21 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